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投标人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承诺；

(1)、要确立每周例会制度，会议上，各管理人员对本周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法。保证一问题一方法，确保生产顺利有序进行。各领导对会议上的问题给出建议，并对各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通报。对失职不作为的管理人员，将上报公司，按公司规定，给予严厉处罚或辞退处理。

(2)、针对场地施工特点，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进行分区并行施工，交叉施工，加快施工进度。

(3)、对班组责任承包与效益挂钩，充分调动工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控制每一道工序的施工质量，避免返工。

(5)、正确处理工程进度与经济性的关系，必要时加大人、财、物的投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6)、如若最后完成不了工期目标，愿意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

(7)、每天班组对进度和质量进行考评，提出完成计划的具体措施。 劳务部各专业每周召开碰头会，对劳务分包单位协调工序及施工进度，及时解决延误施工工期的问题，确保班组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8)、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和业主要求的工期编制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控制关键工序的工期，分段分层组织交叉流水作业，在施工进入雨季前要求劳务分包单位加班作业，以保证工期。

(9)、出现与其他分包单位工序矛盾或配合困难时，及时报告项目部、请项目部给协调和帮助。

2、具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我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三年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在本次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3号)及《河南省劳动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证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投标人对于施工环境协调的承诺及措施

(1)、选择优秀施工队组，且依法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绝不拖欠民工工资。

(2)、项目工程部将负责向业主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并积极协助业主确定各专业分包队伍及供货商的进退场和中间交接事宜，配合业主管理解决其垂直运输设备，施工用水、电、材料堆放、场地划分等。

(3)、每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经监理审核后报业主进行最后定板。

(4)、每周召开工程例会，由监理主持，业主及项目经理部参加。通过工程例会这一制度完善施工与监理、业主之间的关系，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5)、召开工程例会时项目负责人将向业主提交每周工作汇报及下周工作计划，在报告中将详细说明工程的进展情况，在计划中详细进度、材料、劳力、设备、资金等的细部计划。

(6)、认真做好施工日记，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雇佣工人及使用机械的数目、运到工地物料数量，以及每天的天气情况，并将其放在工地办公室，以便业主随时查阅。

(7)、充分重视业主的指示，现场管理人员随时以书面形式记录业主的指示，并予以贯彻。

(8)、建立质量责任制，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9)、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10)、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

录。

(11)、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12)、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筑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3)、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筑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15)、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标准。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6)、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7)、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8)、采购、租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9)、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投标人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

(1)、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由项目经理主管，成员由专业骨干组成，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并建立环保管理资料，建立健全环境工作管理条例。

(2)、施工期间噪声的防治措施

现场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为了能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应从以下几点着手：

- A. 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使施工噪声符合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要求。土石方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为：昼间 75dB，夜间 55dB。
- B. 在可供选择的施工方案中尽可能选用噪音小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 C. 将噪音较大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施工红线的位置，减少噪音对施工红线外的影响。
- D. 对噪音较大的机械，在中午(12时至14时)及夜间(20时至次日7时)休息时间内停机，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3)、工程竣工后我方免费负责清理建筑垃圾，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协调好周边施工环境。

(4)、我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扬尘、空气污染，保护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

(5)、我方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能源、资源消耗，杜绝排放物造成环境污染。

(6)、施工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特别是严格按照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供应商名称：立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赵二利